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電 話：04-24838625
傳 真：04-24836042
信 箱：tcjwc103@gmail.com
承辦人：林佩妮 社工師

受文者：臺中市各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迎青字第 11304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件
附件：活動海報及青中心 DM

主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 113 年「青少年休閒活動-CRC 文青設計競賽」，活動免費，敬邀 貴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宣傳青少年權益及 CRC 兒童權利公約觀念，並激發青少年獨特的創意及潛能，臺中市政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藉由本次 CRC 文創設計比賽，促進青少年的多元發展，敬邀各校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活動詳情請參閱報名 QRcode 及活動海報



正本：東峰國中、育英國中、崇倫國中、四育國中、向上國中、居仁國中、光明國中、雙十國中、立人國中、五權國中、四張犁國中、北新國中、大德國中、崇德國中、三光國中、安和國中、至善國中、中山國中、漢口國中、福科國中、大業國中、萬和國中、黎明國中、大墩國中、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豐陽國中、后里國中、神圳國中、大雅國中、大華國中、潭子國中、潭秀國中、外埔國中、清水國中、清泉國中、清海國中、梧棲國中、大甲國中、日南國中、順天國中、

沙鹿國中、鹿寮國中、北勢國中、公明國中、大安國中、龍井國中、四箴國中、大道國中、石岡國中、烏日國中、溪南國中、光德國中、成功國中、光榮國中、光正國中、爽文國中、立新國中、霧峰國中、太平國中、中平國中、新光國中、東勢國中、東華國中、東新國中、烏石分校、谷關分校、坪廊分校、梨山國中小、光復國中小、臺中家商、臺中高工、忠明高中、臺中女中、臺中二中、臺中一中、東山高中、西苑高中、文華高中、臺中啟聰學校、惠文高中、臺中特教、豐原高中、豐原高商、臺中啟明學校、后綜高中、神岡高工、清水高中、中港高中、大甲高中、大甲高工、沙鹿高工、龍津高中、新社高中、大里高中、霧峰農工、長億高中、東勢高工、國立興大附農、國立中科實中、國立興大附中、明德中學、曉明女中、新民高中、衛道高中、葳格高中、馬禮遜美國學校、台中美國學校、宜寧高中、東大附中、嶺東中學、常春藤高中、弘文高中、嘉陽高中、致用高中、明道中學、大明高中、僑泰高中、立人高中、青年高中、明台高中、慈明高中、華盛頓中學、光華高工、玉山高中、葳格中小學、麗喆中小學、東大附中小學部、臺中教大實小、善水國中小、和平國中、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濠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善美真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曾 滿

文化創意是具有特色的產品，能提升產品價值，實用且具象徵、情感、審美。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承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文創設計競賽，讓青少年發揮創意思維，展現獨特性，呼籲社會關注兒少權益，增進CRC 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

《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權、參與權、生存及發展權、四大一般性原則。得獎作品將於明年實際製作成文件夾及酷卡呦！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

三、活動日期

徵件時間：即日起 ~ 8/14(三) 中午 12:00 前截止

評選期間：8/19(一)

得獎公布：8/22(四) 下午 15:00 公告

四、參加對象

居住於臺中市 12-18 歲青少年為主，彈性開放至 20 歲在學學生，分成下列兩組：

(一)國中組

(二)高中組(彈性開放至 20 歲)

五、活動內容

徵件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兒童權利，分別為「禁止歧視、最佳利益、參與權、生存與發展權」概念為設計基礎。並設計文創品-文件夾或酷卡的設計圖(含色彩)。

六、作品規格：

(1)A 組：文件夾：44 x 31 公分

(2)B 組：酷卡：14.8 x 11 公分

可自行選擇一種類別參賽，需依照設計規範完成作品，轉存 JPG 檔、PDF 檔、AI 檔擇一上傳至報名表單。

七、投稿方式：

參加者需填寫及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1) 線上報名表

(2) 利用線上方式參加者需填寫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

以上文件參加者若有不同意、或有任何文件缺漏或欄位資料填寫不全，則視同不具參加資格。

(3)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4) 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為教育推廣、文宣之用，並有重製、編輯、散布以及公開口述、演出、傳輸、展示之權利，不另致稿酬。

八、評分標準：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 30%」、「創新及特色 30%」、「整體視覺效果 20%」、「設計技巧 20%」

四大範疇做評比

九、獎項與獎金：

- (一)國中-酷卡設計組：取冠軍一名 6,000 元
- (二)國中-文件夾設計組：取冠軍一名 6,000 元
- (三)高中/大學-酷卡設計組：取冠軍一名 10,000 元
- (四)高中/大學-文件夾設計組：取冠軍一名 10,000 元

8/22(四)下午 15:00 於「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臉書公告，獎狀、獎金請得獎者親至青中心(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領取，原稿一併繳交青中心，並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

十、活動聯絡人：若有任何問題，敬請來電洽詢 04-24838625 林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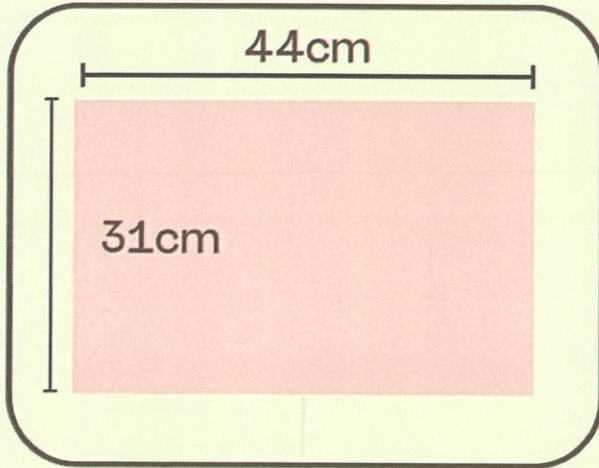
CRC 文青設計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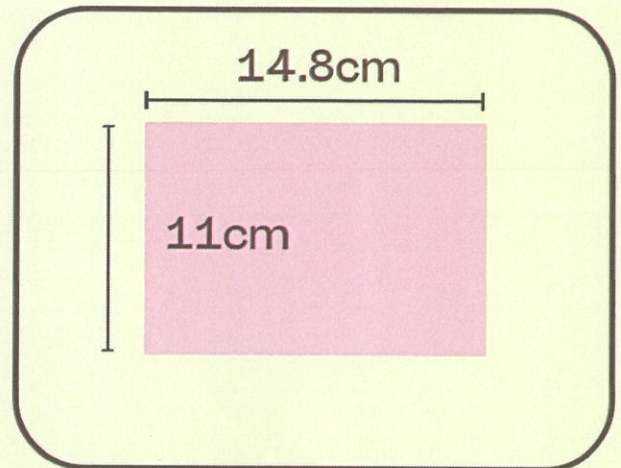
113年度臺中市青少年休閒活動



A組：資料文件夾設計競賽



B組：酷卡設計競賽



高中組優秀作品獎金**10,000**元：文件夾、酷卡各一名
國中組優秀作品獎金**6,000**元：文件夾、酷卡各一名

評分標準：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30%」

「創新及特色30%」

「整體視覺效果20%」

「設計技巧20%」

優秀作品將有機會實際印製出
成為青中心的宣導品喲!



招募資訊

收件日期：即日起 ~ 8/14(三)

競賽公告日：8/22(四) 於青中心臉書公告

洽詢電話：04-24838625林社工



從這裡報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



廣告

